

#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08号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零部件项目产品为公司拟发展的新产品。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有齿轮箱轴承和齿轮等精密零部件的产能，也无相关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目前齿轮箱轴承国产化程度非常低，基本均从国外进口。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研报引用的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总工程师何加群在杂志《轴承工业》2022年第二期发表的《我国风电产业领跑世界，轴承行业怎么办》一文中的数据统计，齿轮箱轴承的国产化率为0.5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中主要涉及的技术情况、目前的研发进度及预计进展，相关技术难点及可行

性，同行业中是否存在可比案例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公司针对募投项目的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已签订相关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与行业中境内外已申请的专利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涉及对现有技术的侵权，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09.70 万元、206,440.10 万元、247,687.44 万元和 64,388.27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21.01%和 19.9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4.15 万元、41,028.97 万元、-34,235.36 万元和 3,839.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运用场景（分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收入构成变化、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风电补贴退坡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往年同期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24日